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1层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10) 66523388 传真: (8610) 66523399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 R. C.

Tel: (8610) 66523388 / Fax: (8610) 66523399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委托，指派马杰律师、刘丽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事实材料，且有关书面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

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见证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徐和谊先生授权董事冯昊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 2020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 2020 年 8 月 11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53,567,36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798%。其中，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8,728,74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72%，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验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84,838,6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126%。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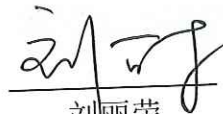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马杰

经办律师: 
刘丽荣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